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生活與法律	授課 教師	喬書漢 Chiao Shu-han
	LIFE AND LAW		
開課系級	公民社會參與 B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NUSB0B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。</p> <p>二、培養學生對國家(政府)體制的基本認識，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建立學生「權利--義務」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。</p> <p>四、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。</p> <p>五、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，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全球化的意識。</p> <p>B.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。</p> <p>C. 豐富的文化涵養。</p> <p>D.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。</p> <p>E. 溝通的能力。</p> <p>F.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。</p> <p>G.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。</p> <p>H.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從介紹現代憲法之重視基本人權基礎著手，強調民主與法治之關連性，及法律體系之完整性。並置重人權於日常生活之實踐與相關法律之關係，有助於同學公民與政治權利觀念之建立。</p>		
	<p>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law.The study of law is of enormous pratical value,for our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.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,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從介紹現代憲法之重視基本人權基礎著手，強調民主與法治之關連性，及法律體系之完整性。並置重人權於日常生活之實踐與相關法律之關係，有助於同學公民與政治權利觀念之建立。	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law.	A6	ABCDE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從介紹現代憲法之重視基本人權基礎著手，強調民主與法治之關連性，及法律體系之完整性。並置重人權於日常生活之實踐與相關法律之關係，有助於同學公民與政治權利觀念之建立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、詢問	出席率、討論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法學概論之介紹 (現代公民應具備之知識)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現代憲法之原則 (以人權保障為中心)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行政權力與立法、司法 (分立與制衡)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人性尊嚴之尊重與維護 (政府之責任)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法律之原則與體系 (公法與私法)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正當法律程序與救濟 (正義如何實現)	

7	100/03/28~ 100/04/03	契約自由與限制機制一 (公公益權衡)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契約自由與限制機制二 (公公益權衡)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婦幼與弱勢之保護 (平等原則)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勞動法規 (勞工人權)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商業與知識產權 (權益平衡)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商業與知識產權 (權益平衡)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罪刑法定主義 (構成要件、違法與責任能力)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行政程序與政府資訊公開、國家賠償 (政府義務)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司法救濟種類與程序 (人民訴訟權)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個人隱私如何保護、主張舉證與權利確保 (實務運用)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勿輕易缺課、宜課前預習課後複習、活潑學習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法學緒論, 林騰鯨著, 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		
參考書籍	法治斌、董保城著, 憲法新論, 台北三民書局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: 20.0 % ◆期中考成績: 40.0 % ◆期末考成績: 40.0 % ◆作業成績: % ◆其他〈 〉: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